

审批意见:

池环审批表(2011)54号

安徽龙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于2011年8月9日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东临经一路,南临规划中工业用地,西临经二路,北临滨江大道。项目总投资1.8亿元,占地面积81542m²。项目建设内容:1#挤出车间(6750 m²,布置木塑型材挤出生产线50条)、2#挤出车间(4290 m²,布置木塑型材挤出生产线5条)、6#挤出车间(4950 m²,布置木塑型材挤出生产线5条)、混料车间1栋(3F、4536 m²,布置混料机7台、原料输送廊道1条)、成品仓库3栋(11250 m²)、标准厂房3栋(11490 m²)、办公楼1栋(4F、2000 m²)、会议中心1栋(2F、1200 m²)、宿舍楼1栋(5F、3200 m²)。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11]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限制和淘汰类,且获得了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池开管经[2010]66号“关于龙格公司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项目备案的通知”,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临港工业园规划是重点发展非金属新材料、机械加工和现代物流项目,项目属新型非金属复合材料,与临港工业园规划相吻合,且获得了池州市城乡规划局池规方[2011]020号“关于安徽龙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规划及单体设计方案的批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二、同意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导则规范要求,评价内容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因子筛选合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企业设计、治理和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滨江大道市政污水管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挤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混料机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卸料口采用布袋软连接、挤出车间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采用塑料密封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3、挤出成型机、混料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减震装置或采用隔声装置,使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级标准。

4、废木塑线条外协加工,厂内不得设破碎工序。废塑料编织袋外售给江口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垃圾池收集,定期送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与主体工程同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开发区环保局要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使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经办人:

张叶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2 年 11 月 20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池州组织召开了安徽龙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木塑型材(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池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池州市环境监测站等单位 6 人出席了会议,并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会前进行了现场检查,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池州市环境监测站的汇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核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安徽龙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木塑型材(一期)工程位于池州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总投资 1.8 亿元,占地面积 81542 平方米,主要建设:1#挤出车间(6750 平方米)、2#挤出车间(4290 平方米)、6#挤出车间(4950 平方米)、混料车间(4536 平方米,布置混料机 7 台,原料输送廊道 1 条)、成品仓库 3 栋(11250 平方米)、标准厂房 3 栋(11490 平方米)、办公楼(2000 平方米)、会议中心(1200 平方米)、宿舍楼(3200 平方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临港工业园规划一致。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技术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较规范。2011 年 8 月 26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池环审批表[2011]54 号)。

本次工程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 250 万元。

(一)、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挤塑冷却水实现了循环使用，未外排。

(二)、废气：混料机产生的粉尘采用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卸料口已采用布袋软连接。挤出车间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采用塑料密封罩+布袋除尘器处理，但各产尘点环境管理不到位，现场粉尘跑冒滴漏现象比较严重。

(三)、噪音：挤出成型机、混料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了消音、减震装置。

(四)、固废：废塑料编织袋外售给江口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池手机，定期宋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检验评定标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负荷试车合格，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池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五)、环境管理：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从组织结构、环保机构职责、奖惩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环保机构负责国家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建立公司环保设施台帐和档案管理工作。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市监测站“安徽龙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木塑型材(一

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各污染处理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进行安装,运行正常。

(2)生活污水出口 PH 为 7.16-7.45, COD_{Cr}、NH₃-N、SS、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0.2mg/l、1.19mg/l、34 mg/l、0.16mg/l,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由滨江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挤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无组织废气排放中粉尘浓度范围为 0.368-0.500mg/m³,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4)厂界昼间噪声为 48-50.9 分贝,夜间噪声为 42.5-44.1 分贝,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及其批复和其他一些环境保护要求,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建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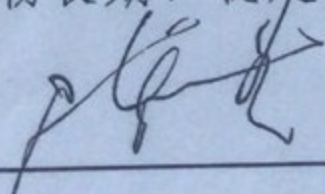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现场检查并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安徽龙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木塑型材(一期)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通过。

五、建议和要求

建议和要求: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合理规划布局,要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建设,规范固废管理。同时要求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